联合国 S/2019/8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七十三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

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因此，技术秘书处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申报。在此背景下，为了继续共同努力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申报评估小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了第二十二轮磋商。将把这项工作的结果相应地报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我还注意到，技术秘书处正在计划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将在 2019 年底之前对科学研究中心位于拜尔宰和杰姆拉亚的设施进行第六轮视察。技术秘书处继续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附表 2 中所列化学品作出说明，这一化学品是第三轮视察期间在位于拜尔宰的设施所采集的一个样品中检测到的。

实况调查团继续分析与关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在卡巴纳、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和在 2017 年报告的五起事件以及其他事件中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指控有关的信息。此外，调查团正计划进一步部署，并将在适当时候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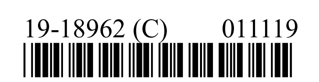
关于 C-SS-4/DEC.3 号决定所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我注意到，该小组已开始调查，并已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联系，请求给予合作。

我一再指出，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18962 (C) 011119 0411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 • 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三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10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一份月度报告(EC-93/P/NAT.1，2019 年 10 月 17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如此前所报，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两份说明(EC-91/HP/DG.2，2019 年 7 月 1 日；EC-91/DG.23，2019 年 7 月 5 日)，其中报告了宣评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第二十和第二十一轮磋商的结果，并介绍在第二十一轮磋商期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地进行的活动。

9. 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宣布评估组工作的报告”(EC-92/HP/DG.2，2019 年 9 月 27 日)。该报告向执理会提供了关于以下事宜的最新情况：宣评组在对第二十轮和第二十一轮磋商以及在实地活动期间收集和接收的相关资料的分析方面取得的进展；宣评组自那时以来开展的工作。该报告的结论如下：就目前而言，技秘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查明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问题；因此，技秘处不能完全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交了可被认为准确和完整的宣布。

10. 为使宣评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而正在开展的共同努力得以继续，宣评组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被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二十二轮磋商。此轮磋商在前两轮磋商期间和以后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将相应向执理会报告以下内容：此次部署的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和/或宣评组收集到的进一步资料；对宣评组在第二十和第二十一轮磋商期间获得的资料和样品的分析结果。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9 年 7 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五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视察的结果。目前，技秘处正在为第六轮视察做计划，其将在 2019 年底之前实施。

12. 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采自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的样品之一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宣布其已

启动了针对此事的调查，并将向技秘处通报调查结果。技秘处继续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此事作出澄清。

13.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2(a)分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提交了题为“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执行现状”的报告(EC-92/DG.19，2019 年 9 月 17 日)，其中提供了关于 EC-83/DEC.5 的执行现状的进一步最新资料。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4. 2019 年 10 月 3 日，技秘处向缔约国作了关于以下内容的全面情况介绍：技秘处在对科研中心的视察方面的工作现状；宣评组、事实调查组和调查与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工作现状。

15.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

16.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7.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8. 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调查一系列事件，其中包括：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事件；2019 年 5 月 19 日在卡巴那发生的一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与这些及其它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在规划进一步的部署，同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工作的结果。

19. 在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总结”(S/1798/2019，2019 年 10 月 3 日)的说明中，技秘处提供了关于事实调查组的工作的最新资料。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0.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1.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鉴组，以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调鉴组已经开始了其调查工作，并已与各缔约国联络以请其提供合作。

22. 就此，技秘处已分发了题为“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2/S/8，2019 年 10 月 3 日)。

23.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92/DG.26，2019 年 9 月 27 日；及其 Corr.1，2019 年 10 月 4 日)。

追加资源

2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96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5.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访问；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将继续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结构性对话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活动。